汨罗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重点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镇（街道、管理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范围。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

（三）补贴标准和依据。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95元/亩的标准发放。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20元/亩的标准发放。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统筹用于支持全市双季稻生产发展，确保双季稻生产激励政策的连续、稳定。

（四）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3．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各镇要切实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五）补贴发放流程

1.  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2.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拍照存档备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镇人民政府。

3.乡镇核录。根据各村上报面积，各镇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复核无误的数据经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并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抽查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截止时间为当年5月31日）。

4.市（县）级核发。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抽查核实，抽查比例为各镇上报发放户数的1.5%，抽查核实后对乡镇上报数据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市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拨付到其对公账户（6月30日前将所有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三、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乡镇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其中：

（一）乡镇职责：

1.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

2. 以村、组为单位对照耕地地力补贴发放要求，核实不能发放耕地地力补贴的七种情形；

3.对补贴花名册、补贴面积等数据在县级抽查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审核、公示和录入。

4.乡镇对补贴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二）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1.对各镇所报数据进行抽查、审核、汇总，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2.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

3.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  财政部门职责：

1.负责分配下达和审核拨付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2.负责对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及使用监管。

（四）自然资源部门职责：

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

数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扎实有效地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市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同合作，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二）强化资金监管。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力度，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协议签订备案、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农业税费老欠、“一事一议”等费用；严格规范“一卡通”发放程序，严禁村干部及其他人员代领，确保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户的卡折上；严禁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社会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自行缴纳的部分。

（三）做好政策宣传。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耕地地力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通过电视、村村响广播、电话等形式，加强政策宣讲，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